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

主任委員 古秀妃

### 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# 三、獎項類別：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
- (二)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綜合發展類」、「藝術文化類」及「公共推廣類」。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。
- (三) 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

##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### (一) 初審：

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

##### (二) 複審：

##### 1、傑出成就獎審核：

- (1)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2)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2、終身貢獻獎審核：

(1) 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2)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1、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，並得視需要另行指派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2、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

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